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确定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7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14
第四章 系统保护自然资源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三节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9
第五章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21
第六章 夯实支撑保障体系	24
第一节 优化交通网络布局	24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25
第三节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25
第四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6
第五节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28
第七章 宜居镇区规划	31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模	31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31
第三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32

第四节	开放空间规划.....	32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3
第六节	打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	34
第七节	渐进式推动镇区更新.....	34
第八节	五线管控.....	35
第九节	城镇单元引导.....	37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8
第一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二节	系统实施乡村生态修复.....	39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40
第九章	村庄规划.....	42
第一节	制定差异化村庄管控要求.....	42
第二节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43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是梅河口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吉林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和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一座营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走绿色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之路，深入贯彻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细化落实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一座营镇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守护好国防军事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底线，构建新时代一座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一座营镇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资源和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韧性安全。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落实上位规划底线约束要求，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国防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空间韧性。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湿矿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盘活挖潜存量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绿色发展。

城乡融合，布局优化。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动城乡之间要素自由流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以人为本，彰显魅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镇村生活圈，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更新，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突出地域特色；挖掘自然山水环境，留住田园乡愁，彰显乡土文化，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简明实用，注重实施。坚持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和落地性。既要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战略引导和约束性要求，又要面向实施，兼顾事权，突出重点，深化细化与基层治理体系相匹配的空间管控要求。通过以镇带村，强化空间治理的延续性和落地性，简明实用，通俗易懂。

精准施策、高效治理。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全域一盘棋整体谋划国土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4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 年）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设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19〕9号）；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试行办法》（吉自然资发〔2020〕5号）

相关规划

《“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专项规划》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梅河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梅河口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梅河口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吉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021.06）

《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06）

国家、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一座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两个部分。

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 13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 77.9 平方千米，重点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镇政府驻地（镇区）规划范围为镇政府驻地的中心村（村名）区域，总面积约 0.38 平方千米，重点明确镇区发展方向，优化用地结构，确定各类设施和五线管控范围及要求。

村庄规划范围包括除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所有国土空间范围，以行政村为单元，重点落实上位规划传导与管控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振兴、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的建设要求。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数据库及附件四部分组成。

第8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9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经一座营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同意，报梅河口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一座营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与规划管理，并负责解释。

第二章 确定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一座营镇的定位应紧扣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和全方位振兴的发展要求，以落实主体功能区和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立足乡镇发展实际、满足人民发展诉求为导向，守住粮食生产能力底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城镇发展活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勇担责任。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10条 确定城镇性质和功能定位

一座营镇是梅河口市域一般镇，北部以农业为主的小镇，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

梅河口市域一般镇和北部以农业为主的小镇：落实上位规划和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分区定位要求，立足一座营镇农林资源基础，切实保护好耕地资源，积极发展特色种养殖和林下经济，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保障粮食和农产品供给安全。推动从农产品生产向精深加工延伸，加强与周边乡镇协作，借助沈吉高速和 504 国道交通节点优势和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有限公司的商业资源优势，促进区域粮贸物流产业的集聚，建设成为梅河口市北部最大的粮食集散贸易基地。

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特色乡村产业。依托林区农产品优势，促进林下经济和特色农业统筹发展；推进肉牛产业和禽蛋生产布局建设，打造三产融合畜禽养殖产业；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提高耕地生产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11条 明确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绿色开放、紧凑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生产能力更加稳固，生态保育功能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农林特产品产业基地地位初步确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高。

至 2035 年，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建成宜工、宜商、宜居的特色小镇；现代粮贸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粮食集散贸易基地的地位更加稳固，经济综合实力上升；乡村振兴得到全面发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展望至 2050 年，城乡融合、镇村互补、山水林田湖湿矿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生产空间更加集约高效，生活空间更加舒适宜居，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

第12条 构建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明确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共 26 项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3条 保护优先策略

以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导向，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保障粮食和绿色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大域内森林生态屏障和水系生态廊道的保护力度，提升森林水土

涵养能力，加强水土保持和水系岸线治理，确保全域生态安全。

第14条 区域联动策略

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借助区位与交通、粮贸与产业优势，做强物资集散，加强农贸往来；促进资源配置与服务能力提升。向北联结康大营镇，作为梅河口市北部门户，对接辽源市、吉林市外扩的资源；向东利用现有的道路交通优势，承接兴华镇农特产品的贸易与运输；向南借助牛心顶镇、双兴镇的发展优势，构建区域农产品种植、加工与贸易集散节点。

第15条 产业提质策略

落实乡村振兴要求，突出农业资源优势，探索农业接二连三、带动产业整体兴旺的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新路径。通过稳定粮食生产规模、优化种植结构、提升农业科技含量、推广绿色种养循环等方式做优一产；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做强二产，建设成为梅河口市北部重要的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利用交通优势积极培育粮贸物流和新兴服务业集聚做活三产，激发城镇发展动能，带动镇村全面振兴。

第16条 空间优化策略

立足资源禀赋特征，突出重点，引导差异化发展格局。协调城乡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复合型公共活动空间，同时满足生活与生产需要，提升服务品质；立足资源禀赋特征，突出发展重点，引导差异化发展；提高镇区承载能力，引导人口向镇区适度集中，提高效率；引导乡村减量发展，收缩人口与土地；全镇以中心村（村名）为核心，以北部明新村，中部穆家店村、一座营村，南部韩家店村为带动，推动建设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辐射区，提升宜居宜业品质；针对镇域现有存量空间进行梳理再调整，腾挪指标，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土地利用率。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17条 落实控制线划定要求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达到质量要求、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镇划定不低于 50.68 平方千米的耕地和不低于 39.34 平方千米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和西部区域。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年度进出平衡。优先保护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

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落实河湖水库管理范围线。结合各河段岸线资源情况，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前提下，划定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

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河湖水库管理范围线，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推进岸线整治修复和滩地生态治理。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将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大桥东山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历史文化保护线，对 5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纸坊遗址、庙沟遗址、老道沟遗址、靖安遗址和高杨树遗址）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本体位置纳入，落实动态补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18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土地调查数据，划定村庄建设边

界，规模不大于 3.72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边界是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应提高边界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新建宅基地管理，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及有序退出等方式促进村庄节约集约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9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一座营镇自然地理格局，整合土地资源与产业资源，通过对镇村体系进行调整联合，构建“一核一轴一屏四点三片区”的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以镇区作为带动全域公共服务、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沿 504 国道形成的南北向综合发展轴；

一屏：沿镇域东部大黑顶子山自北向南山体构筑形成生态保护屏障；

四点：落实纸坊、穆家店、一座营和韩家店 4 处产业发展点，带动镇域的种植业、畜牧业、商贸旅游业联动发展；

三片区：划定镇域北部-规模农牧结合区，中部-特色农贸发展区，南部-果牧复合发展区，总体形成农贸领航、产业联动的生产格局。

第20条 构建“一底一带两片区”农业空间格局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并深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农业生产格局，因地制宜划定种植业、养殖业重点区域，鼓励发展特色种植和集中养殖，形成“一底一带两片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底：一座营镇域内有大量优质耕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重点区作为农业空间格局的基底；

一带：沿镇域西侧形成的南北向黑土地保护种植示范带；

两片区：划定镇域东北部-林下经济发展区，中南部-棚膜经济发展区。

第21条 构建“一屏一廊多点两片区”生态空间格局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细化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一廊两片区”的生态格局。

一屏：镇域东侧大黑顶子山山体构筑南北向的生态保护屏障；

一廊：镇域西侧大沙河沿线河道生态廊道；

多点：指太平河水库、穆家店水库、一座营水库和靖安水库等多处重要的生态节点。

第22条 形成“1+4+8”的三级镇村体系格局

人口与城镇化：至 2025 年，一座营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5762 人，城镇人口约 864 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 15%。至 2035 年，一座营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4035 人左右，城镇人口约 1009 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 25%。

镇村体系结构：形成“1+4+8”“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1”是中心村（村名）作为镇区驻地逐步融入镇区发展；“4”是明新村、穆家店村、一座营村和韩家店村 4 个中心村（镇村体系）；“8”是纸坊村、太平河村、新盛村、泉眼村、靖安村、永新村、高杨树村和南大桥村 8 个基层村。

村庄分类：考虑村庄实际情况，结合村庄特点，衔接城市发展布局，在市级村庄分类的基础上，明确一座营镇 13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和稳定改善 2 大类。

专栏1： 村庄分类指引		
村庄分类	村庄名称	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包括明新村、中心村(村名)、穆家店村和一座营村。	重点增强对产业、人口、用地的吸引能力，突出对周围村庄的产业带动作用 and 公共服务设施支撑作用，加强盘活闲置用地，适当预留和保障发展用地，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等专业化村庄，引导周边自然村屯向该类村庄集聚。
稳定改善类村庄	9 个,包括纸坊村、太平河村、新盛村、泉眼村、靖安村、永新村、韩家店村、高杨树村和南大桥村。	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渐进实现村庄有机更新；依托村庄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推动传统种植业升级。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23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传导上位规划分区，形成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分区。

专栏2：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	将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河流水库、湿地等划定为生态控制区。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地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建设用途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集中建设区	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村庄建设区	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导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宅新建基地管理，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及有序退出等方式促进村庄减量发展；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确定。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一般农业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区域划为一般农业区。区内坚持农地农用，鼓励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允许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准入和适度的农业结构调整。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准入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建设。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严格实行耕地用途管制。
林业发展区	将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划为林业发展区。区内鼓励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鼓励林下经济，提升林地生产力。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区内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第24条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稳定农用地总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年度进出平衡，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有序开展耕地恢复，通过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方式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至2035年，全镇耕地面积不少于50.68平方千米。

保护生态功能用地。巩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森林植被恢复、森林生态保育等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增强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等生态功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盘活利用乡村闲置土地、工矿废弃地和城镇低效用地等存量资源，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规划至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落实省、市及地方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保障民生工程。

第四章 系统保护自然资源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分类梳理自然资源利用特点，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湿矿”生命共同体理念，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与保护范围，明确管控要求，结合地域特色，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新路径。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5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在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布局，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长期高效利用与稳产高产，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少于 39.34 平方千米。经依法批准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原则，优先从本行政区域进行补划。

第26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

坚持科学利用，用养结合，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正确处理黑土地保护和发展粮食生产的关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以保土固肥为工作重点，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通过保护性耕作、坡耕地治理、推广秸秆还田等绿色生产模式，改善黑土土壤结构，提升有机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持续生产能力。优化黑土地保护建设布局。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建设优先顺序，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开展黑土地建设。

第27条 提升耕地质量

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田成方、路成网、沟相通”的建设要求，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输配电设施、农机具存放设施，培肥地力、改良土壤，增强耕地持续稳产增产能力。

第28条 推进耕地后备资源挖潜

强化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管理，临时用地使用时限到期后，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推动通过土地整理适度增加耕地。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9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上级下达的用水规模总量为底线。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实施地下水总量和水位双控，积极利用再生水，补充利用雨洪水，形成联合调度的多水源配置格局。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

加强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划定大沙河等河湖管理范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流生态空间，确保全域河湖水系格局基本稳定，加大对湖泊湿地及其保护区域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禁止建设除水利、防洪、道路、桥梁、景观、园林绿化、运动休闲外的其他项目。

加强地下水保护。加强对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在保护区内建设必要的围护工程，包括围墙、栅栏、植被建设等。同时清除水源地周边的各类污染源，包括垃圾堆放场、加油站、违规建筑的拆除和清运，对集

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附近排污口和渗坑、渗井等提出治理措施。

第30条 提升用水效率与水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推广农业用水节水措施，通过改造引水渠、减少渗水等措施以提升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加快老旧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设施建设。

推进水生态治理，实现水质环境改善。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严格控制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水质环境改善。

第三节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1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巩固森林生态屏障。加快推进大黑顶子山森林植被恢复、森林生态保育等工程，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系统功能。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强化森林抚育与退化林修复，巩固森林生态功能。

第32条 加强林地管控，推动林下经济发展

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责任，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材采伐，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严格保护公益林，严格控制勘察、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公益林。强化林地资源管理与利用，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33条 严格湿地保护与用途管制

严格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加强湿地资源利用和管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占补平衡等湿地管理措施。严禁开垦破坏湿地行为，加快清收还湿，稳步提升湿地功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4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开发利用水平准入，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制度，保障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

第35条 加快闲置采矿用地复绿复垦复建整治

对泉眼村1处闲置采矿用地采用复绿工程措施，改善生态环境状况；对穆家店村、一座营村、纸坊村3处闲置采矿用地采用复建工程措施，整治土地为其他用地。至2035年形成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谐共赢的矿业发展格局。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36条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新增空间指标优先保障重

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项目。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0.38 平方千米。

第37条 加强镇村建设用地利用引导

加快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等方式，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乡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全镇统筹，优先用于民生需求和城镇重点发展功能。

第五章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落实和衔接上位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立足一座营镇资源禀赋基础，明确产业培育方向和发展策略，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增加一座营镇长久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38条 建设特色农贸强镇

放大一座营镇农业与粮贸资源优势，集聚农产品加工贸易和新兴服务产业，以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为基础，以农产品加工、粮食贸易、仓储物流和商贸服务为主导，逐步实现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至 2035 年，实现产业优化转型，产业质量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将一座营镇建设成为特色农产品贸易强镇。

第39条 提升一产：一镇多拼，巩固农业优势

农业种植：在地势平缓的区域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机械强农”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农业科技投入含量，培育附加值高的粮食品种。以精耕细作发展特色农业，采用先进设施大棚和农业设备，发展特色果蔬与食用菌种植。优化农业种植空间，鼓励在明新村、穆家店村、永新村、高杨树村、南大桥村等 5 个村庄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培育“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引导规模化、现代化的农业发展模式，与周边城市对接，逐步发展订单农业。

林下种植：以林地资源为依托，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鼓励在半山地区的纸坊村、太平河村、明新村、中心村（村名）、一座营村等村庄开展川贝母、大榛子、人参等特色林果、林药种植，提高林下经济效益。

棚膜经济：围绕实施全市农业产业“十百千万”工程中的“双千”任务目标，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保“菜篮子”稳产保供，加快棚膜蔬菜、食用菌等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镇域经济发展，引导集中建设果蔬大棚。规划明新村、永新村、高杨树村、南大桥村等村庄安排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布点扩面，推进规模经营，实现绿色发展。

集中养殖：落实“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部署要求，引导农户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集中的规模化养殖点，保障畜牧产业发展空间。在中心村（村名）、纸坊村、穆家店村、韩家店村、高杨树村等打造集中养殖基地。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全面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清洁化生产，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产品在土壤培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方面的推广应用，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第40条 壮大二产：补链延链，做精做特

农林特产品加工业：壮大农林特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绿色食品、农畜产品、林果产品加工，如鲜食玉米加工、土豆粉加工、食用菌加工、活珠子蛋品加工等等，逐步拓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农产品价值。

秸秆加工产业：推动形成“作物-秸秆-养殖（牲畜+鱼）-肥地”的生态循环利用，实现“秸秆肥田”、“秸秆变肉”。

第41条 培育三产：构建一座营云农场，激活发展动能

商贸物流服务业：打造综合性农产品物流产业集聚区，搭建培育农资电商平台，孵化农产品 IP。依托中储粮公司规划推广“互联网+”粮食收购，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让售粮农民少排队、快售粮，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根据农业产业链金融发展需要，规划构建“一座营云农场”，云农场主要以两个中心为基础：镇区服务中心和粮贸主服务中心。以两个中心为

基础契合实际切入市场，并培养用户习惯，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增强网上新农业商业模式，提高用户粘性。。在一座营镇区构建云农场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保障增值服务平台的科学运行。最终构建出农业产业链新生态。

第42条 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多点”产业空间格局

镇区是全域产业发展核心，集聚了农林特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商贸服务产业。结合乡村振兴需求，划分一座营镇北部为规模农牧结合区，中部特色农贸发展区，南部为果牧复合发展区；在明新村、穆家店村、永新村、韩家店村、南大桥村等村庄建设种养殖规模基地，在中心村（村名）、纸坊村、永新村、高杨树村建立镇村级农产品仓储加工基地，串联形成产业综合发展轴，围绕镇区外围形成由各村庄特色种植园和集中养殖点。

第43条 保障产业用地空间

保障镇域内产业发展用地格局。建设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信息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服务乡村产业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按照“建多少、转多少、供多少”的原则进行点状报批和点状供应。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乡村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充分释放集体土地资源潜力，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第六章 夯实支撑保障体系

优化全域交通网络布局，提升对外连通性和对内可达性，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推进遗产活化利用，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第一节 优化交通网络布局

第44条 发展目标

强化域内交通连通性和可达性，提升各类交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近期以改善行政村之间交通连通性为主，至规划期末建成“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45条 构建内联外畅的镇域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以国道 G504 和沈吉高速形成“十”字道路骨架，构成一座营镇的对外交通网络；一座营村保留现状沈吉高速出口。

内部交通：提升现有乡村道路通行能力，整治提升道路质量，方便村民的出行；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 100%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 100%通达”的“双百”目标。

农田作业路：机耕路硬化铺筑，道路质量提升，保障农机设备的通行和使用。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46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镇级-行政村级-屯组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镇区配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供辐射镇域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行政村配置服务基层社区和村庄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镇村体系）可增设品质提升型和产业服务型设施，屯组级配置日常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

第47条 完善公共服务配置内容

镇级：依托镇区配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能够满足全域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包括乡镇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一座营学校、幼儿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镇文化活动站等。

行政村级：行政村以配置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为主，同时可兼顾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依托4个中心村（镇村体系）增配品质提升型设施，鼓励在中心村（村名）、明新村、穆家店村、一座营村增配品质提升类设施，包括村镇级幸福院、农业服务中心、商业活动点等设施。

屯组级：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结合实际情况，在靖安村完善便民公共服务设施，靖安村小学原址现变更为老年服务中心功能，满足就近养老需求。

第三节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第48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传导上位规划要求，落实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大桥东山遗址”

历史文化保护线，对 5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纸坊遗址、庙沟遗址、老道沟遗址、靖安遗址和高杨树遗址）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本体位置纳入，落实动态补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49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历史借鉴和科学研究作用，向公众开放。结合历史遗存特点，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设立标识、建设陈列馆等，鼓励采用现代虚拟技术等方法提升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

第50条 塑造特色风貌，优化景观格局

立足生态环境与农业特色，加强山水地貌环境保护，提升乡镇环境建设，突出内外相连的生态景观。以打造生态农旅小镇为目标，调节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乡村道路、村民庭院、公园景观等空间要素，建设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整洁便捷、民风淳朴美好的和谐家园。

第四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51条 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规划镇区与其他村庄水源为地下水，13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井房建设，供水水质达到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对水量和水质进行保护，控制开采。

供水管网：镇区充分利用现有给水管网基础，采用枝状管网形式，远期逐步发展成为全时段供水，确保供水安全和稳定。其他行政村重点提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改善管网质量。

第52条 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规划近期采用雨污合流，远期结合实际情况，推进镇区雨污分流制改造。

污水系统：规划近期采用氧化塘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水体或农田。规划远期结合实际情况，在镇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规划污水管网采用村庄道路两侧的排水边沟，重点加强现状边沟的硬化改造，提升排水能力、改善村庄环境。

雨水系统：规划近期采用村庄道路两侧进行边沟排水。规划远期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步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将雨水以最短距离就近排入周边水体或农田。

第53条 供电系统

电力设施：规划镇域其他地区供电电源来自现状一座营变电所，变电容量为 2×20 兆伏安，供电电源由 66kV 高压配电线路架空引进，保障一座营镇电力供应安全。

供电网络：现状一条 66 千伏架空配电线路沿国道 G504 配置，控制两侧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25 米；规划镇中部两条 220 千伏架空配电线路于沈吉高速南侧穿过，控制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40 米，。规划远期逐步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增强农村地区供电保障能力。

第54条 通信系统

镇区保留一座营镇现状的 1 座邮政支局，对服务网点进行补充优化。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邮政服务网点（村邮站）。

第55条 燃气系统

规划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不统一供气。远期结合实际情况，规划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

第56条 供热系统

规划村庄以分散供暖为主，逐步推进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的综合利用。

第57条 环卫系统

规划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储运模式，村镇设垃圾收集站，由明基公司承负责包收集运输处理，之后统一转运至梅河口市垃圾转运站。

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实现向综合处理、回收利用的转变。促进垃圾收运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垃圾、粪便处理无害化，使废物治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

第五节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58条 科学划定防灾减灾分区

衔接市域综合防灾规划，针对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潜在危害程度和分布特征，落实一座营镇 1 处灾害中风险区和 1 处灾害低风险区，分别位于镇域南北两侧。灾害低风险区主要防治泥石流、山石崩塌等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主要为公路、农田和养殖场等。规划对灾害低风险区的防治措施应以工程措施为主，以监测预警措施为辅。

第59条 建立可靠的防洪排涝体系

防洪体系：一座营镇大沙河段防洪标准按 20-30 年一遇设防，农村段按 20 年一遇设防。按照防洪标准，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补齐防洪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排涝体系：充分利用水系、塘池等自然水体调蓄功能，确保镇村合理的水面率，杜绝任意覆盖、侵占河道现象。加快推进大沙河河道清淤及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强化渠道排水能力和生态功能。

第60条 全面提高消防救援能力

规划镇区保留现状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各村消防采取自救组织和借用林区及附近城镇消防设施，形成以镇区二级普通消防站为中心、村义务消防员为补充的消防网络。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道及消防通信系统，绿地、健身广场、村委会等作为灾害时期的疏散场地，重点建设林区火灾预警监测、通信指挥、消防队伍、林火阻隔系统、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等，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第61条 完善抗震设施体系

梅河口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供电、通讯、供水、供气、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可提高一度设防。

第62条 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能力

一座营镇地质灾害的主要类型为崩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太平河村、纸坊村、南大桥村、高杨树村、韩家店村。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登记，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定期监测和巡查，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易发灾害类型进行相应的整治。

第63条 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

规划结合乡镇卫生院建立专门的卫生防疫部门，结合中心村（镇村体系）卫生室配备具有一定应急设施的防疫点，完善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和配套政策，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第64条 健全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全镇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在一座营镇人民政府，以域内主要公路，镇区内主、次干道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宜彼此连通成环，设置路标，保障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安全通行，物资运输畅通无阻。

利用镇区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学校、停车场等设置固定、紧急避难场所，村庄亦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第七章 宜居镇区规划

面向新时期一座营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镇区产业兴旺、生活高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充分体现临路抱田的本底要素，筑牢城镇内生发展动力，彰显“沿道集聚、线性发展”的城市发展格局，打造宜居小镇。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模

第65条 明确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现状资源要素与建设时序，明确“线性集聚”的镇区发展策略，加强生活区与道路在功能上和空间上的互补与联系。

第66条 确定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一座营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009 人，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0.38 平方千米。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67条 空间结构优化

镇区构建形成“一轴两带、一心四节点”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轴：沿 504 国道形成的南北向综合发展轴，加强国道 504 作为城镇生活服务性业态丰富集聚，并适度向东西方向拓展；

两带：农工发展带、农贸融合带，对镇重点产业、服务设施等进行规划落点、更新整治、综合提升，整体带动一座营镇镇区农工贸发展；

一心：一座营农产销售研究中心，互联网+构建一座营镇“云农场”；
四节点：镇区产业与服务发展的节点，镇区内部挖潜，盘活低效用地，引入新功能业态。

第68条 用地布局调整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类型比例结构。

第三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69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完善社区生活圈建设，满足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资源配置，依托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础教育、卫生院、综合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运动场等服务设施的配置与品质。规划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其中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政府机关、卫生院、综合服务站、学校等功能，村级公共设施包括村委会、活动室、文化站、小型运动场地等功能。

第四节 开放空间规划

第70条 街道生活网络

规划将村庄道路与服务设施充分结合，将街道空间向街区化、步行化转变，推动街道环境整体提升。通过提高街道两侧混合度、业态丰富度、增加道路景观装饰等，串联日常生活服务设施，在适宜的尺度内满足居民日常服务所需，增强街道活力。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71条 总体风貌格局

立足功能分区与用地格局，形成“一轴两点三片区”的城镇风貌格局。

一轴：沿 504 国道形成南北向城镇活力风貌轴，集中服务功能；

两点：结合镇区发展，形成城镇地标节点和镇区门户节点；

三片区：以主导功能为划分依据，形成 3 个风貌片区，包括物流仓储-风貌区、商业-风貌区和居住-风貌区。

第72条 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镇区开发强度按两级强度进行管控，形成整体舒缓、沿线突出的空间形态。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主要为居民住宅，以低强度开发为主。

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至 1.5 之间，主要为国道 504 沿线的商业产业、物流仓储用地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以中强度开发为主。

第73条 建筑高度分区引导

规划总体打造舒缓有致的高度序列感，沿国道 G504 商业商贸功能建筑控制在 10 米以下，打造商业活力风貌。规划维持现状镇政府、中央储备粮梅河口直属库有限公司高度不变，其余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5 米以下，以一层建筑为主。

5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各类居住用地。

10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镇区国道沿线商业服务业。

15 米高度控制区，少量分布，位于镇政府与中储粮直属库公司，与低多层建筑共同形成有变化的天际线。

第74条 城镇天际线引导

严格控制镇区建筑高度和体量，营造平稳舒缓的天际线。重点打造镇区发展轴线两侧的天际线层次，形成有变化的天际线轮廓；镇政府与中储粮直属库公司为镇区天际线高点，突出中心节点空间效果。同时，为保证田园景观的最大渗透率，建筑高度应形成向外部田地逐级降低的趋势。

第六节 打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

第75条 完善道路系统结构

延续镇区现状路网肌理，打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

干路系统：形成“一纵两横”的主干道结构，“一纵”为国道 504 作为南北向的主干道，镇区沿国道纵向交通和发展；规划“两横”为东西向的乡道 185 和中储粮公司南侧的镇区次干路。

支路网络：基本保持现状不变，形成完整、尺度宜人的街巷网络，现有支路向东西方向延展，沟通各生活区。

道路断面：合理控制道路断面尺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静态交通：规划停车设施形成以配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的形式。规划配建停车场位于政府和一座营交警队，规划路外公共停车场位于国道 G504 两侧。

第七节 渐进式推动镇区更新

第76条 镇区更新目标

积极推动用地改造更新，提升镇区人居空间品质。

坚持“留、改、拆”并举，避免大拆大建，针对闲置老旧住宅和街道景观等地区，采用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两种方式，推动镇区低效用途的改造更新，综合提升镇区人居环境品质，助力服务功能升级。

第77条 镇区更新措施

国道沿线风貌整治：重点围绕国道 504 进行综合整治，通过建筑风貌改造、商业业态更新、景观环境提升等方式，重点突出镇区发展轴两侧沿街形象。屋面材质色调统一化，风貌整治协调，建筑外立面分类整治，弱化因不同材质、结构、颜色所导致的风貌不协调问题；道路稳静化处理，增加道路与镇区交接的隔离绿带；现状架空电缆下地缆化，恢复干净整齐的天际线；梳理国道两侧的建筑退线和停车空间，增加空间可利用性。

镇区门户更新：存量地块再利用。对现状镇区门户进行节点整治，将现有闲置建筑拆除，原址规划留白用地，预留机动指标发展。

第八节 五线管控

第78条 城市红线

将规划确定的主、次干路道路用地边界控制线划入城市红线。城市红线范围内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暂时未动迁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增加面积的简单维修。

第79条 城市绿线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绿线。

第80条 城市蓝线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蓝线。

第81条 城市黄线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黄线。

第82条 城市紫线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九节 城镇单元引导

第83条 划分传导单元

结合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主导功能、人口规模等因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 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84条 明确传导内容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解和落实镇区总体规划战略意图，每个单元用地分类划分至地块层面，管控落实至街坊层面，并通过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详细规划的传导。刚性管控内容是对详细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包括单元主导功能、三大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安全设施）、五线等，应在规划管理中严格遵守。弹性引导内容包括高度分区、强度分区、开放空间、建筑风貌与预期性指标，在不影响单元或街坊地块整体功能和设施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进行深化或调整。

为提高镇区规划用地弹性，用地地块边界为划示，当地块出让开发时，可结合项目需求进行地块细分或合并，并开展地块开发方案论证，在满足街坊刚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地块四至边界和建设指标，编制地块出让图则，按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用地开发建设。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立足于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湿矿综合治理，提升一座营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利用质量、效益，促进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和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85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结合地形地貌与耕地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善路网建设、整治河沟水系、防治水土流失、促进土壤改良，稳固农田防护林建设以改良农田小气候并涵养水源，建成农田和生态相结合的综合性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将一座营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86条 新增耕地整理

结合耕地“占补平衡”和年度“进出平衡”需求，在耕地后备资源和可恢复地类的调查评价基础上，因地制宜优化配置水土资源，有序进行后备资源开发，增加耕地面积，同时对新增耕地进行管护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新增耕地能够长期、稳定利用。

第87条 黑土地资源保护

针对黑土地长期高强度利用、土壤退化日益凸显的主要问题，重点以固土保肥为主攻方向，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开展耕地合理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建设，强化土壤肥力自我恢复功能，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完善耕作体系，提升黑土地质量和土壤肥力。有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推进保护性耕作和肥沃耕层培育，完善田间灌排水工程等农田基础设施。近期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全镇黑土区耕地质量、土壤有机质含量、耕作层厚度普遍提升。

第88条 盘活存量建设土地

统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工矿废弃地和农村分散居民点建设用地的整治。通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推动空心化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将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公益设施和村庄建设。同时，鼓励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引导宅基地有偿退出。

第89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加快开展区域内污染地块调查与修复，按照其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开展污染地块修复，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系统实施乡村生态修复

第90条 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屏障区森林保育修复，通过天然林、公益林保护，落实规划造林空间等措施保障一座营镇森林资源。

第91条 水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

统筹推进镇域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开展大沙河的河道综合治理，开展7处近村塘坝的除险加固修复建设，通过河道治理、水库清淤和新建生态沟渠，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和灌溉体系。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与综合治理，加大林区封育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天然林的生态自然修复能力，同时推进重点流域整治坡耕地和侵蚀沟治理。重点开展太平河村、穆家店村、泉眼村、一座营村、靖安村、永新村、韩家店村、高杨树村、南大桥村等的水土保持建设。

第92条 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

有序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及时解决采矿遗留的地质环境问题，实现对闭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的全面治理，使矿区环境整体呈现天蓝、地绿、水清。重点开展纸坊村、泉眼村、一座营村、穆家店村等村庄废弃采沙坑的修复和治理。加强对纸坊村、太平河村和韩家店村、高杨树村、南大桥村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域的治理和监测。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传导上位规划要求，结合镇域实际情况，划分3处整治修复单元，分别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和塘坝加固修复区。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纸坊村、太平河村、明新村、中心城和泉眼村。在无立木林地、宜林地人工造林；对近三年人工造林不合格地块采取补植补造方式，提高造林成林率；对符合皆伐条件的成过熟林，采取皆伐后更新造林方式，加快森林更新步伐；对郁闭度小于0.5的低质、低效

林地实施封山育林，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包括太平河村、穆家店村、泉眼村、一座营村、靖安村、永新村、韩家店村、高杨树村和南大桥村。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有机结合的方式，以小流域为单元，重点对侵蚀劣地、退化土地以及侵蚀沟等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坡耕地治理、侵蚀沟综合治理、低山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等。

塘坝加固修复区：开展 7 处近村塘坝的除险加固修复建设（近期 4 处，远期 3 处），通过河道治理、堤岸加固、水库清淤和新建生态沟渠，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和灌溉体系。重点开展镇域的水土保持建设。

第九章 村庄规划

明确村庄发展定位，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规划分区及管控边界，结合乡村振兴和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及综合整治等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要求，为村庄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与修复提供依据。

第一节 制定差异化村庄管控要求

以村庄分类为基础，针对一座营镇两类村庄（集聚提升类、稳定改善类）分别从设施配置、分区管控、产业发展这三方面制定差异化管控要求。

第93条 公共设施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本次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要求进行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集聚提升类村庄在完善村、屯两级基础保障类公服配套的基础上，鼓励按需增加品质提升类配套设施，增强集聚提升类村庄的辐射作用；稳定改善类村庄仅对村、屯两级进行基础保障类公服设施配置。

第94条 分区管控规则

分区管控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矿产资源发展区6类分区。

第95条 近期重点项目

村庄近期重点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国土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项目四类。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侧重村庄建设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与乡村产业发展，落实近期需要改善和提升的公共服务设施与新增的乡村振兴项目；稳定改善类村庄重点落实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项目，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相应的保障类设施为主。

第二节 村庄规划

第96条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综合考虑行政边界、空间相邻以及特征要素等方面，将明新村和新盛村合并为 1 个乡村单元，其余村庄按照村庄行政边界划分为独立的乡村单元，本次纳入“镇村一体”规划编制的乡村单元共 10 个。规划严格落实底线约束与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从发展定位与规模、底线约束、规划分区、用途结构、设施配置等方面为村庄发展提供依据。

第97条 纸坊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基层村，以发展粮食种植、集中养殖以及中草药种植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304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0.83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648.26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9.22 公顷。

第98条 太平河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基层村，以发展粮食种植、集中养殖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299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8.81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425.99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4.94 公顷。

第99条 明新村-新盛村乡村单元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中心村（镇村体系），以发展粮食种植、棚膜经济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621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7.84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705.48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1.79 公顷。

第100条 中心村（村名）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镇区驻地所在村，以发展粮食种植、集中养殖以及二产加工业、三产服务业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1009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37.63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497.24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1.24 公顷。

第101条 泉眼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基层村，以发展粮食种植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167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9.21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265.48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8.47 公顷。

第102条 一座营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中心村（镇村体系），以发展粮食种植、蓝莓种植以及中草药种植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377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95.25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599.43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6.09 公顷。

第103条 靖安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基层村，以发展粮食种植以及果蔬种植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258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0.19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419.40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4.22 公顷。

第104条 永新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基层村，以发展粮食种植、集中养殖以及食用菌生产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162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2.35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291.15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7.01 公顷。

第105条 韩家店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中心村（镇村体系），以发展粮食种植、集中养殖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240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4.84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474.75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7.85 公顷。

第106条 南大桥村村庄规划

发展定位与规模。一座营镇的基层村，以发展粮食种植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常住人口规模 194 人。

底线约束。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3.73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 219.73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9.45 公顷。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建立协同联动的规划传导管控体系，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评估-预警”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提升规划管理水平。以解决问题和实施成效为导向，聚焦空间维度，落实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

第107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镇党委和镇政府要按照分工职责抓好相关领域规划任务落实。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08条 加强宣传交流促进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一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村庄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第109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

按照共建、共用、互联、共享原则，将镇国土空间现状调查成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库、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接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对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落实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程可回溯、可查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

第110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按照一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近期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优先保障“十四五”项目及重大项目空间落位。选址明确的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位置；选址未明确的，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统筹各类设施空间需求，引导线性基础设施共用点位、线位，避免浪费土地，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